

作者著作权登记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团队出品

产品介绍

作品著作权登记是指代理著作权人原始取得或继承遗产、接受遗赠、法定承受取得著作权的作品登记申请。

其中作品主要是指《著作权法》第三条所列的作品，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

其中所谓文字作品，也称“文学作品”，是指小说、诗歌、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文字可以是汉文、少数民族文字、盲文，也可以是外文。文字作品是最普遍采用的创作方式，但有些作品虽然表现为文字符号，实际上并非文字的组合，而是文字的艺术内涵，如书法并非文字作品，而是美术作品。文字作品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大量的作品形式。

所属领域：知识产权

适用客户：

作家、编剧、国内影视版权和体育娱乐领域内各类行业协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影视基地、媒体播出机构及平台、影视文化公司、动漫公司、电影院线、商演主办方、体育俱乐部、各类体育赛事主办方、广告公司等。

行业背景

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文学日益壮大，在传播文化、满足人们精神娱乐需求方面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但随之而来的诸多侵权问题却成了网络文学发展中的棘手问题，加之网络文学的“粉丝经济”，改编拍摄影视剧也是现今的大热门，这些都会涉及到作品的权属问题。由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创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权，案件中如何证明该作品为自己所创作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而是否进行著作权登记，规定是以自愿为原则，但为了避免增加日后维权的成本，建议作者在完成创作时，即进行作品的著作权登记，以固定作品的权属证据。

服务内容

根据人员和企业的具体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战略方案，提供影视项目、大型演出等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服务，为其整个知识产权的运营提供咨询和建议服务。

服务优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德衡律师集团在北京创建的总部机构，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中国香港、中国台北、首尔、柏林、华盛顿、伦敦、多伦多及莫斯科等设有境外代表机构，为客户提供海内外一站式优质服务。

迄今为止，团队已为众多知名企业提供过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如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乐视网、优酷网、德国拜耳制药、韩国现代、美国爱宝公司、美国诺博公司、美国华瑞公司等，其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严谨的执业态度，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团队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了最高法院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件和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

发布人



丁珊红（北京）13811423559

dingshanhong@deheng.com

合伙人

擅长领域：公司法、知识产权、民商讼裁等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

